罗源县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持续巩固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激励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根据《中共罗源县委 罗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要求，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实现群众“一旁看”转向“一起干”，从“要我整治”变为“我要整治”，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到2022年底，我县率先对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的行政村实现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紧紧围绕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居住品质提升、村容村貌美化提升、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群众参与活力、提升长效管护水平等8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二）合理设置积分制

将落实村民门前“三包”，垃圾分类，整治房前屋后，参与村庄清洁“六清一改一管”，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参加志愿服务，各村开展乡村建设“五个美丽”、乡风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内容分别纳入当地农户和行政村积分范畴，量化得积分，采取合理的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措施，细化制定符合各乡镇（村）实际的积分制实施方案。

（三）广泛发动群众参与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积分制运作过程中，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积分的主要内容、评分标准、运行程序等环节交由群众商定。广泛征求农民群众意见和建议，让农民群众全程参与积分制的制度设计，确保积分制符合农民群众意愿，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落实垃圾收费制度

鼓励各村采取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等方式，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稳步推进垃圾处理费收缴，不断提高收缴率。争取三年内实现垃圾处理费收缴行政村全覆盖。行政村常住人口垃圾处理费缴交费率达60%以上的，且每人每年缴交金额达30元的，按照实际缴交人数，给予该行政村30元/人/年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 : 1的比例分担，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励和日常管护补助等。

（五）加强积分结果运用

通过建立“爱心公益超市”、明确积分兑换机制等有效措施，落实好积分制实施的“最后一公里”。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充分发挥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采取每月、每季度通报等方式，对落实情况较好的乡镇予以表扬；对未按要求开展积分制行动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让积分制工作可监督、可考核。

三、积分内容

（一）行政村

**1. 建立长效机制**

（1）网格管理全面覆盖。按照“支委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将村庄辖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每个网格由1名村“两委”干部担任“网格员”、若干名党员担任“副网格员”；公布每个网格网格员、副网格员和所联系村民户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公示责任区牌，督促落实包干网格的卫生环境。

（2）倡导乡风文明。做到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公婆，精心养儿育女，无虐待老人、妇女、儿童，不发生家庭暴力。邻里之间互帮互助，关系和睦，无吵架纠纷现象。

（3）保洁制度规范落实。按每村实际需求配备保洁员的数量。压实保洁员队伍责任，每天定时清扫卫生、转运垃圾。

（4）落实村对户考评机制，每月按时公示排名，并上报考评结果。

（5）落实“红黑榜”激励鞭策机制，每月按时公布。

（6）按时完成材料报送等日常工作。

**2.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开展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常住人口按30元/人/年垃圾处理费收缴到位。

（2）实现美丽庭院或星级文明户、门前三包等活动覆盖面达100%。

（3）每月开展村庄清洁“六清一改一管”行动1次以上。

（4）每月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1次以上。

（5）开展垃圾干湿分类，实现“分类投点、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6）开展“小手拉大手”“青年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等活动，每年评选一批“最美家庭”“最美庭院”等，助力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7）建立“积分超市”且运行效果良好。

（8）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农村自治，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或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村规民约，明确奖惩情形和措施，并在村庄显目位置公布，促使村民提高意识、形成行动自觉。

（9）贯彻落实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村民在起房盖屋、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做到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勤俭节约，摒弃陈规陋习，不从事任何有悖科学、破坏环境的活动。

（10）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宣传车、宣传栏、宣传册、广播、微信、标语，以及开展“我和百姓拉家常”活动等方式，向村民耐心解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等，做到家喻户晓。

**3. 落实“六清一改一管”制度**

（1）扫清楚：做到房前屋后和村巷胡同无积存垃圾、白色垃圾；村内道路沿线无垃圾、枯枝树叶。

（2）清清楚：做到河塘沟渠无淤泥、垃圾、漂浮物；房前屋后水沟不脏臭、无污水直排乱排；无“牛皮癣”，无废旧农膜、建筑垃圾。

（3）拆清楚：做到无未去功能化的旱厕；无废弃的果棚瓜架、养殖圈栏和杆塔线路；无杂乱无章、临搭乱盖的建（构）筑物；无危险性的残垣断壁、破败建筑、空心房。

（4）整清楚：房前屋后、道路沿线、市场商铺等处无乱停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现象。

（5）围清楚：道路旁、农房边的菜园田地、家禽家畜养殖处整齐圈围。

（6）分清楚：干湿垃圾桶无破损严重、脏污，垃圾无外溢。

（7）改变不良习惯：建立人居环境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8）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个人建房管理；深化农房整治行动，提升村庄整体建筑风貌水平。

（二）农户

**1. 落实“门前三包”。**自觉做到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卫生即无垃圾污物、无烟头纸屑、无废渣污水，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包绿化即包门前树木、花草的种植和养护，使环境绿化、美化、靓化；包秩序即包门前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停车辆、乱挖乱占、乱泼污水等现象），并主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2. 支持户厕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按照三格式户厕和下水道水冲式户厕形式，进行户厕改造，实现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

**3. 实行垃圾分类。**实施垃圾干湿分离，按照规定使用配备的干湿垃圾桶，按照可腐烂和不可腐烂分装生活垃圾，每天按要求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干湿投放点。规范禽类养殖。全面落实禽类圈养规定，废水、粪尿不污染环境，净化村容村貌。参与环境整治。常住农户每月至少要有一人参加一次村里组织的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活动，积极配合支持“网格员”做好环境整治工作。

**4. 培养文明乡风。**充分发挥星级户带头模范作用，积极开展爱国爱乡、孝老爱亲、邻里和睦、卫生环保、移风易俗、志愿奉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创业致富等文明乡风创优评星活动，形成文明乡风建设广泛共识和浓厚氛围，切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更高成效。

四、组织考评

（一）考评分值

根据行政村和农户积分内容分别设置考评分值，实行百分制量化评分（详见附件1、附件2）。

（二）考评办法

**1. 行政村。** 由县委乡村振兴办牵头，结合村庄清洁“六清一改一管”专项检查，成立县级考评组，每月对每个乡镇随机抽取2个行政村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全县通报。当月未列入县级考评的村，由所在乡镇负责组建考评组进行考评，考评结果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2. 农户。** 由乡镇包村领导、包村工作队、村主干牵头，组织村两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群团组织负责人等组成考评组，按月进行农户全覆盖考评。考评结果在各行政村村部公示栏或积分展示栏进行公示。同时，按考评结果给农户发放积分券，对评为“星级文明户”的农户及时挂牌。各乡镇每月要将农户的考评结果上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5月）

各乡镇党委、政府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制定详细积分制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划分片区与网格，选定片长与网格员，梳理片长联系网格员、网格员联系村民户代表名单，明确各自管理服务对象。及时召开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宣传村民付费服务制度，根据各村实际情况，采取“一村一策”的办法，讨论、决定本村垃圾处理费收缴方案，动员村民积极缴纳，增强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的主体意识。分发《积分制倡议书》，签订《“门前三包”协议书》，上墙“门前三包”责任牌，鼓励农户做到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各村制作并上墙网格化管理示意图、农户文明积分展示栏、“红黑榜”栏目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村规民约，建设“爱心公益超市”。（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考评阶段（2022年6月起）

启动县对乡镇和村，乡镇对村和户的文明积分考评工作。6月份实行考评模拟演练，从7月份起正式考评。在考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经县委乡村振兴办研究同意后，可进一步完善考评内容与考评办法。同时启动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责任单位：县委乡村振兴办、文明办，县效能办、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林业局、妇联、供销社，罗源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结果运用

（一）乡镇

县委乡村振兴办按照各乡镇每季度考核排名情况，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鼓励奖3名，分别给予7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的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工作。

（二）行政村

县委乡村振兴办在2022年实施积分制的171个村中，按照不高于20%的比例，在年度文明积分平均分达90分及以上的行政村中予以确定。分别给予常住人口在1000人以下的行政村奖励1万元，常住人口在1000—2000人的行政村奖励1.5万元，常住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奖励2万元。对当月考评得分60分以下的行政村, 由乡镇党委、政府对该村主干进行约谈；对年度文明积分平均分60分以下的行政村，当年度不得提名推荐相关荣誉表彰，该村党组织在当年度中不得评为“3星级”以上（含“3星级”）党组织，也不宜推荐为各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农户

在农户中开展“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农户当月考评得分90分及以上的按不高于该村总户数的5%的比例，评选为“一星文明户” 并奖励10个积分；考评得分累计三个月90分及以上的，评选为“二星文明户”，奖励50积分；考评得分累计六个月90分及以上的，评选为“三星文明户”，奖励100积分；考评得分累计九个月90分及以上的，评选为“四星文明户”，奖励150积分；考评得分累计十二个月90分及以上的，评选为“五星文明户”，奖励200积分。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县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行动由县委乡村振兴办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组织实施。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人员等，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行动落实落细。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行动方案于4月30日前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二）落实积分管理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指导。各有关行政村要安排村两委及有代表性人员，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的评比，加强监督，并认真做好积分制台账登记和兑换工作，确保积分兑换的公平公正。各乡镇要将各村开展积分制情况，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三）加强资金保障

县财政加强“积分制”经费保障，按照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奖励资金，支持“积分制”建设，确保“积分制”持续推进。

（四）树立培育典型

为进一步强化互学互鉴，积极营造“晾晒评、比学追”的良好氛围。各乡镇要对本辖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整理归纳，形成典型材料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条件成熟的，可适时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现场会，通过现场观摩、经验分享等方式，突出典型引领，推动我县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开创新的局面。

（五）强化考核督查

要把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行动情况，纳入县对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乡村振兴成效”指标绩效考核范畴，并作为政策支持、项目安排、资金分配、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县委乡村振兴办、县效能办要加强督查检查，并与乡村振兴“两单”督办、末位约谈等机制有机结合，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附件：1. 行政村文明积分考评表

1. 农户文明积分考评表

附件1

行政村文明积分考评表

乡（镇） 村 考评得分： 考评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  与分值 | 评分标准（发现一次扣一分 扣完为止） | 得 分 |
| 1 | 长效机制  （20分） | （1）网格管理全面覆盖。每个网格都要公布网格员、副网格员和所联系村民户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公示责任区牌。得4分  （2）保洁制度规范落实。按每村实际需求配备保洁员的数量，压实保洁员队伍责任，每天定时清扫卫生、转运垃圾。得4分  （3）倡导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公婆，精心养儿育女，无虐待老人、妇女、儿童，不发生家庭暴力。邻里之间互帮互助，关系和睦，无吵架纠纷现象。得4分  （4）落实村对农户考评机制，每月按时公示排名，并上报考评结果。得4分  （5）“双向”激励约束。各村至少设立1处“红黑榜”， 每月定期通过“红榜”正面宣传典型榜样，“黑榜”曝光反面案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得2分  （6）按时完成材料报送等日常工作。得2分 |  |
| 2 | 工作开展  （30分） | 1. 村民支持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按常住人口计算，收缴率达40%以上的，得5分，收缴率达50%以上的，得7分，收缴率达60%以上的。得10分。   （2）开展美丽庭院或星级文明户、门前三包等活动覆盖面达100%。得2分。  （3）每月开展村庄清洁“六清一改一管”行动1次以上。得2分。  （4）每月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1次以上。得3分。  （5）开展垃圾干湿分类，实现“分类投点、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得2分。  （6）开展“小手拉大手”“青年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等活动，每年评选一批“最美家庭”“最美庭院”等，助力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得2分。  （7）建立“积分超市”并且运行效果良好。得2分。  （8）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农村自治，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或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村规民约，明确奖惩情形和措施，并在村庄显目位置公布，提高村民意识，形成行动自觉性。得3分。  （9）贯彻落实移风易俗要求，倡导文明新风，村民在起房盖屋、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做到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勤俭节约，摒弃陈规陋习，不从事任何有悖科学、破坏环境的活动。得2分。  （10）开展宣传活动。各村要利用宣传车、宣传栏、宣传册、广播、微信、标语和开展“我和百姓拉家常”活动等方式，向村民耐心解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做到家喻户晓。得2分。 |  |
| 3 | 落实“六清一改一管”制度  （50分） | 按照罗源县村庄清洁“六清一改一管”行动方案的考评细则标准，进行考评折算。 |  |

附件2

农户文明积分考评表

乡（镇） 村 农户姓名：

|  |  |  |  |
| --- | --- | --- | --- |
| 积分内容 | 评分办法 | 分值 | 得分 |
| 落实“门前三包” | 能保持房内外整洁，保持庭院四周环境优美整洁，无生活垃圾、污物乱堆放；未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扣10分，发现房前屋后垃圾一处的扣5分，乱堆放一处的扣5分，乱搭盖的扣5分，乱停车的扣5分，乱泼污水的扣5分，屋内不整洁的扣5分，扣完为止。 | 30 |  |
| 支持户厕改造 | 未建设无害化户厕的扣10分（不包括居住地100米拥有公厕）。 | 10 |  |
| 实行垃圾分类 | 未实行垃圾干湿分离的扣10分，未正确投放一次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规范禽类养殖 | 禽畜圈养，粪便及时清理。未实行禽类圈养一次的扣5分，废水、粪尿乱排放的扣5分。 | 10 |  |
| 参与环境整治 | 未参加村里组织的人居环境整治的不得分，不配合支持网格员开展环境整治的不得分，参加有迟到、早退的扣10分。 | 10 |  |
| 培养乡风文明 | 家庭成员遵守公民道德基本规范，诚实做人、诚信做事，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村规民约，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家庭成员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农田水利、修筑公路、植树绿化、村庄建设、疫情防控等方面社会公益事业。  家庭成员与邻居有闹矛盾、打架斗殴的扣5分。 | 30 |  |